

证券代码：831756

证券简称：德高化成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线上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线上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点 30 分。

线上会议采用视频会议方式举行。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56	德高化成	2025 年 4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天津东方律师事务所杨军律师、刘海明律师

（七）会议地点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 4668 号创新创业园 13 号厂房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富有成效的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审议《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

工作情况。

（三）审议《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写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四）审议《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按照自身战略制定的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编制了 2025 年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七）审议《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议案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0897 号《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八）审议《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19,400.00 元人民币，截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银行结息新增 412.60 元利息，公司在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前将该部分利息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该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及公告，现由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补充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九）审议《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475,475.0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1,756,480.80 元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

金流量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475,475.0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1,756,480.80 元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量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以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下午 3 点前

（三）登记地点：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2-66351157（电话）022-66351159（传真） 联系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潘雪莹 联系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
4668 号创新创业园 13 号厂房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